

# 中山工商 112 學年度學力挑戰賽實施計畫

## 一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教務處。
- (二) 協辦單位：國語文、英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、藝術、體育、科技、全民國防及日常生活等領域教學研究會。

## 二、參加對象：

本校全體高三學生。

## 三、辦理時間及地點：

### (一) 領隊會議：

- 1. 時間：112 年 11 月 7 日(星期二)12 時 20 分。
- 2. 地點：六和敬大樓講堂。

### (二) 競賽：

- 1. 時間：112 年 11 月 14 日(星期二)至 17 日(星期五)。
- 2. 地點：六和敬大樓講堂。

## 四、實施方式及內容：

(一) 報名方式：由各班採自由組隊參加，每隊 2 人，每班最多 2 隊，採線上報名，請各班導師於 112 年 10 月 27 日(星期五)前至本校”活動線上報名”區報名，逾期不受理，各班報名隊超過 1 隊者，請於備註欄中註記 A、B 等隊序。

### (二) 競賽方式：

- 1. 分組：分升學班隊(普高及技高升學班)及非升學班隊二組。
- 2. 賽程：依報名隊數，由教務處安排賽程表，場次及分組於領隊會議中由各領隊公開抽籤，若領隊未與會者，由主辦單位代為抽定。
- 3. 辦法：採初賽、複賽(依報名隊數決議是否辦理)、決賽等三階段進行。
  - (1)初賽：每場最多 12 隊，每場次前 10 題採全部作答，依答對題數計分，後 5 題採搶答方式，合計答對題數最多之隊伍為優勝得以晉級(隊數依報名隊數於領隊會議時公告)，題數相同者，採加賽 3 題採搶答方式計分晉級。
  - (2)複賽(依報名隊數決議是否辦理)：每場最多 12 隊，每場次前 10 題採全部作答，依答對題數計分，後 5 題採搶答方式，合計答對題數最多之前 6 隊勝晉級決賽，題數相同者，採加賽 3 題採搶答方式計分晉級。
  - (3)決賽：獲勝之 6 隊分組競賽，各組前 8 題，採各組 2 人輪流(每人 4 題)作答方式，後 8 題採各組 2 人輪流(每人搶答 4 題)方式，依答對題數排名次，其中每隊設有 3 次求救機會，答題者可自由選擇時機，另有指定

2 題為全班共同完成題，答題者可選擇以自己的答案或全班完成之答案作答。

(三) 競賽命題：

1. 命題教師：國語文、英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、藝術、健康與體育、科技、全民國防及日常生活等領域教師，於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研究會決議選定之教師擔任，出題範圍為 1 至 2 年級課程內容，每領域出題 50 題，題目需附詳解。
2. 命題內涵：
  - (1) 國語文：國學常識及應用文等。
  - (2) 英語文：國際情勢及生活英語等。
  - (3) 數學：應用數學、數學知識等。
  - (4) 社會科學：社會科學、法律與生活、國際關係等。
  - (5) 自然科學：物理、化學、生物、地球科學。
  - (6) 藝術：音樂、美學及藝術史等。
  - (7) 健康與體育：健康知識、體育活動、體育競賽等。
  - (8) 科技：雲端科技、電腦軟硬及 AI 人工智慧等。
  - (9) 全民國防：國際情勢、國防政策及國防科技等。
  - (10) 日常生活：時事、日常生活常識等。

(四) 評審方式：

1. 成立裁判團：由教務處邀請教師組成，裁判教師負責宣達題目及評判答案是否正確及搶答之先後判定、答對題數相同時之延長賽處理；計分員及工作人員數名，由實習教師及教學群成員擔任，負責統計答對題數。
  2. 進行競賽：以答對題數為計分及晉級依據。
  3. 各級競賽完成後，立即公佈成績及晉級隊伍。
- (五) 競賽參考資料：僅可攜帶紙本之字典、參考書、教科書、百科全書等進入競賽會場當作參考資料，不開放使用 3C 產品(含計算工具)。
- (六) 班級參與：為使競賽公平及參賽班級參與感，決賽時可全部到場加油，並指派監督人員 2 名，以防止提示之舞弊行為。初複競賽不開放到場加油。

**五、 獎勵：**

1. 分升學班隊(普高及技高升學班)及非升學班隊二組，每組取 1~6 名，1~3 名記嘉獎兩次，頒發獎狀乙幀，4~6 名記嘉獎乙次，頒發獎狀乙幀。
2. 優勝隊伍於週會時頒獎公開表揚，並登錄五育。